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主要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並確定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預計將延後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詳情及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並確定將載入通函的本集團財務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預計將延後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常清先生。